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变动标准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9,661,7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1%。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江股份”、“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股东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36.02%减少至27.81%，累计变动达到8.2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9,661,7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1%。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变动股数 (股)	持股变动 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3月22日	45,254,340	40,241,740	5,012,600	3.99%	大宗交易减少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7日	40,241,740	39,661,740	580,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减少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23日	39,661,740	39,661,740	-	3.77%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胡震、卜春华夫妇持有振江股份32,697,04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93%；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振江股份6,964,69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8%。三者合计持有振江股份39,661,74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8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震、卜春华夫妇。

2、上述权益变动信息，详见胡震、卜春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